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738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3月8日北市衛護字第10551113101號函。
- 二、查醫師法第8條之規定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有關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「應邀出診」，係指應情況危急或行動不便之病人之邀往診而言，前經本署83年11月11日衛署醫字第83065803號函釋在案。考量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之計畫目的，係為提升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。爰此，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，得視為符合前揭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，不需經事先報准。
- 四、次查護理人員法第12條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另查各該醫事人員法律，亦訂定事先報准之規定。爰

此，醫療機構所屬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，仍應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